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冈比亚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摘要形式。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2}

2. 2018 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³

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⁴

4. 201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冈比亚，除其他外，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鼓励冈比亚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⁶

6. 2015 年，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冈比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有限。⁷ 他说自己 2014 年 11 月访问该国时通过与他接触的人感到弥漫着一种忧虑和恐惧的气氛。⁸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冈比亚正在争取将部际任务组正规化之后作为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8.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表示，冈比亚既面临挑战，也面临独特机遇：它可以借助国际社会的支持，采取一套全面的措施，争取实现民主改革与宪法改革。¹¹

9.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规定紧急状态期间克减某些权利《宪法》第 35 条第 2 款不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公约》所载权利没有完全纳入现行《宪法》的权利法案，而且没有作出足够努力，以确保习惯法和伊斯兰教法的解读符合《公约》。¹³ 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确保《公约》所载权利全部纳入当前《宪法》的权利法案。¹⁴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冈比亚撤销《宪法》第 33 条第 5 款(c)项，根据该条款，禁止歧视之规定不适用于收养、结婚、离婚、丧葬和遗产转移。¹⁵

11. 即审即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宪法》规定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但遵守这些宪法条款的情况欠佳，许多基本权利一贯受到侵犯。¹⁶

12. 特别报告员表示，冈比亚的特点表现为漠视法治、侵犯公民自由和存在一种压制性的国家机器。公共事务中的透明和问责几位不足，也没有独立的机构或程序受理不同声音或社会需求。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受到行政部门的密切监测。¹⁷

13. 特别报告员表示，冈比亚颁布了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如 2001 年《赔偿法》、2013 年《信息和通信法》、《刑法》的一系列修正案以及 2005 年和 2014 年的《刑法(修正案)》。¹⁸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冈比亚的法律制度下，国际条约本国化之后方可由国家法院执行，¹⁹ 他建议冈比亚将国内法与本国国际条约义务相统一，并撤销或修订所有与国际人权标准不相容的国家立法。²⁰

14. 201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冈比亚加大力度，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以及在所有关于儿童和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妥善纳入儿童的最大利益被列为首要考虑的权利。²¹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冈比亚采用儿童权利模式编制国家预算，为此应在儿童预算中贯彻资源分配利用跟踪系统。²²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冈比亚修订 2005 年《儿童法》，以确保涵盖《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领域，包括童婚、女性生殖器残割和童工，并确保该法得到有效执行。²³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长期以来旅游业活动中发生的侵犯儿童权利表示关切，因此建议，除其他外，调整立法框架，以确保对工商业，特别是旅游业企业的法律问责。²⁴

18.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冈比亚在《宪法》中明文禁止强迫失踪，并在《刑法》中规定强迫失踪这一具体罪行。²⁵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加快颁布《信息获取法案》。²⁶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性暴力在冈比亚普遍存在并且举报不足，同时表示，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性别股，负责对警察、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进行相关立法之适用方面的培训。²⁷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冈比亚 2017 年颁布《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同时表示，冈比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委员会的独立和有效运作。²⁸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应让儿童事务部得以运作。²⁹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延迟通过，鼓励冈比亚加快制定和通过该战略，并为其执行制定适当计划。³⁰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 199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同时表示，冈比亚应在军队、执法部门和情报部门内设置审查程序，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一律撤职。³¹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³²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颁布反歧视立法，保护人们在所有领域免受歧视，其中应包含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完整的歧视理由清单，并规定为歧视的受害人提供有效且适当的救济。³³

25. 委员会关切的是，重男轻女态度和性别角色成见根深蒂固，尤其是婚姻、离婚、继承、婚姻财产、收养、丧葬和遗产转移方面存在歧视妇女的法规，其中一些已写入 2010 年《妇女法》。³⁴ 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审查本国法律，包括属人法和《妇女法》，取消所有歧视妇女的规定。³⁵

26. 委员会关切的是，冈比亚将自愿同性关系入罪，据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持续遭受任意逮捕和暴力。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停止将成人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入罪，并采取措施，改变社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的看法，保护这些人免遭任意逮捕和暴力。³⁶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³⁷

2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表示，有效的政府机构在大班珠尔地区之外的存在很有限，机会和就业岗位少，因此出现了年轻人和有劳动能力者纷纷迁往城市地区谋生的趋势。鉴于缺乏一种可以指导有意义且协调的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国家城市政策大框架，政府应优先应对城市化的负面影响，并发展解决规划缺失之负面影响的能力。³⁸

2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冈比亚加大力度，打击腐败和相关有罪不罚，并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以透明的方式处理公共事务。委员会还建议让政界人士、议员和政府官员认识到腐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让法官、检察官和警察认识到严格执法的必要性。³⁹

3. 人权与反恐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2002 年《反恐法》第 2 条对恐怖主义行为定义宽泛，没有区分恐怖主义犯罪与普通犯罪。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审查该法案，使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⁴⁰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⁴¹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暂停执行死刑，同时表示，冈比亚应废除死刑。⁴²

31.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安全部队和惩教人员普遍施行酷刑、殴打和虐待，并且被指称的行为人未受起诉。⁴³

3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称安全部队犯下的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罪行高发。还关切的是，对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指控的调查受阻，原因包括缔约国法医能力欠缺、受害者大多下落不明等。⁴⁴

3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表示，前总统任期到 2017 年 1 月结束，其执政的 22 年期间，高度依赖国家情报局和一群直接向他报告的人，名为“丛林人”，通过非法逮捕、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酷刑平息政治异见，恐吓民众。⁴⁵工作组建议冈比亚建立登记册，登记 199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⁴⁶ 并制定顾及性别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为被强迫失踪人员的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⁴⁷

34. 工作组 2017 年访问期间注意到揭露以往发生的强迫失踪等侵犯人权行为的良好势头。⁴⁸ 但这次访问后，推进调查，包括寻找和保护掩埋地点、查明强迫失踪受害者遗骸和起诉嫌犯方面并无实质进展。挖掘遗体的工作据称也已停止。⁴⁹ 缺乏进展部分原因是执法和法医专家资源和能力不足；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⁵⁰

35. 工作组强调，务必开展全国对话，并让不同族裔群体、非政府组织和强迫失踪者亲属参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纪念。⁵¹

36.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多发，包括 2018 年 6 月 18 日 Faraba Banta 的抗议期间发生的事件，这起事件导致 2 人死亡，8 人受伤。还关切的是，《宪法》第 18 条以及《刑法》第 15 节(A)和第 72 节在使用武力问题上给予执法人员宽泛的裁量权，《赦免法》(2001 年修订)第 2 节(a)和(b)规定，公共官员在非法集会、暴动或公共紧急状态情况下履行职责的，均免于民事或刑事责任。委员会表示，所有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均应得到调查。⁵²

37. 即审即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冈比亚确保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所有规范和条例符合国际标准；确保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行为相比受到的威胁均应相称且必要，只有绝对必要时才使用致命武力保护生命免受直接威胁；定期向所有执法官员、惩教人员和军事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并确保将人权纳入院校课程或培训方案。⁵³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的是，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虽已入罪，但仍普遍存在。⁵⁴ 委员会呼吁冈比亚加强执行规定童婚入罪的 2016 年《儿童法(修正案)》和规定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入罪的 2015 年《妇女法(修正案)》，并提高公众，特别是传统和宗教领袖对这些习俗所致终身消极后果的认识。⁵⁵

3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监狱条件恶劣且危及生命，主要是超员、食物和生活条件及卫生和医疗条件差，收到大量关于在押死亡的报告。⁵⁶

40. 即审即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监狱官员过度使用武力和不准许医治的报告。⁵⁷ 他促请冈比亚改善拘留条件，并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⁵⁸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⁵⁹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受到严重损害。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加大力度，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防止行政和立法机构干预其工作。⁶⁰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⁶¹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司法系统效率低下导致审判前拘留时间普遍过长，候审的被拘留者人数众多，拒绝保释申请，获准保释的需按规定缴纳高额保释金额。⁶² 还关切的是，大量刑事案件积压、法律援助有限，农村地区诉诸司法的机会少。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减少积压案件，确保候审时间合理，加强国家法律援助署的财政和人员能力以扩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提供，并采取措施便利农村地区人民诉诸司法。⁶³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往往只能诉诸伊斯兰法法院(cadi court)和县法庭，二者均不顾及性别问题并且适用歧视条款。⁶⁴ 委员会建议冈比亚制定全面的司法政策，消除妇女在获得司法救助时面临的障碍，向她们提供充分的法律援助，并加大力度，为法官、伊斯兰法司法人员(cadis)、检察官、警官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关于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培训。⁶⁵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冈比亚采用二元法律体系，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内法院从未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包括习惯法和伊斯兰法在内的所有法律的表述、解读和适用完全符合《公约》，还应加大力度，培训所有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公职人员和公众，使他们了解《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权利及其适用情况。⁶⁶

45. 委员会注意到 199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同时欢迎成立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呼吁冈比亚确保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起诉所有被指称的行为人。⁶⁷

4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法》的一些规定允许在某些情况下给予特赦，这不符合国际标准。工作组建议委员会排除特赦强迫失踪行为之可能，确保所有曾经或目前被指控犯有强迫失踪罪行者不得利用任何特赦法，并作为紧急事项制定一项顾及妇女儿童的具体需要的赔偿政策。⁶⁸

47. 工作组强调，过渡司法机制既不是为了取代司法调查和起诉，也没有这种可能。相反，过渡和刑事司法机制相辅相成，二者在完成各自任务的过程中相互合作才能取得最佳结果。⁶⁹ 工作组指出，冈比亚应加强调查与检察机关追查强迫

失踪个案的能力，并确保曾参与侵犯人权行为者均不得参与对被指控的强迫失踪行为人的搜查、调查或起诉。⁷⁰ 工作组建议冈比亚保证对强迫失踪进行刑事调查，查明的嫌疑人由经过专门训练的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医专家小组进行起诉，负责调查的机关掌握必要的司法、后勤和科学资源，以便收集和处理证据。⁷¹

48.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的是，《刑法》未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妨碍了过渡时期司法体制下对酷刑行为人的起诉。⁷²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⁷³

49.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表达自由的相关立法过于严苛，尤其是将诽谤、煽动叛乱和虚假新闻定为犯罪的法律，这些法律的用意是恐吓记者。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修订或撤销所有不当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并完成由国家新闻法委员会领导的立法改革。⁷⁴

50. 委员会关切的是，据称存在恐吓、骚扰、酷刑和谋杀行使表达自由权的记者与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并且少有调查或起诉。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确保及时、公正、彻底地调查所有恐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起诉并惩处行为人，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⁷⁵

5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公共秩序法》第5节规定，和平集会需警察批准，并且最高法院最近判定该规定合宪。委员会呼吁审查《公共秩序法》。⁷⁶

5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1996年第81号法令为非政府组织规定了繁琐的注册程序。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撤销该法令。⁷⁷

5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妇女人权捍卫者，特别是在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权利领域工作的女性人权捍卫者遭受骚扰、攻击、威胁和恐吓。委员会建议冈比亚为她们创造有利环境。⁷⁸

54.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公共生活中代表水平很低，尤其是在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决策岗位，并且缺少措施解决这一情况。⁷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限制妇女参与的并非法律而是文化。⁸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呼吁，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男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全部决策岗位的同代表。⁸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⁸²

55.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存在以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大量男童和男青年被偷运到欧洲，很多人在地中海丧命或失踪；送往邻国古兰经学校的儿童处境令人关切，伊斯兰教士可能强迫他们乞讨。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加强相关立法的执行，培训法官、检察官和所有执法官员，加强识别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获得有效救济的机会。⁸³

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冈比亚为调查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程度和根本原因进行一项研究；切实落实《人口贩运法》，包括分配充足资源，确保及早识别和转移贩运受害者，起诉和充分惩处行为人，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和心理支持，以及赔偿；采取措施，解决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旅游的问题，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康复服务，并提供替代卖淫的生计。⁸⁴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⁸⁵

5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与妇女就业相关的关切，同时建议，除其他外，冈比亚应加大力度，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横向和纵向隔离，促进妇女进入正规部门；确保社会保障计划覆盖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修订《劳动法》(2007)，明文纳入同工同酬原则，并采取措施贯彻该原则，缩小并消除男女工资差距；建立机制，以不带性别偏见的方法开展工作评价；将工作场所性骚扰入罪；就劳动监察的数量、形式和结果以及登记的申诉数量收集资料，加强公共和私营实体《劳动法》及《妇女法》守法情况监督机制。⁸⁶

5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促请冈比亚采取必要措施，制定国家最低工资并定期审查，确定一个足以为所有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体面生活的工资水平。⁸⁷

2. 社会保障权⁸⁸

5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冈比亚采取有效措施，增加社会保障覆盖面，设立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增加并定期审查养恤金数额，以保证受助人及其家庭的适足生活水平。⁸⁹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⁹⁰

6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高度贫困对妇女和农村地区人口产生了严重的影响。⁹¹

61. 人居署表示，提供适足住房对冈比亚仍是挑战。住房，特别是社会住房涉及的因素，并非政府在制定政策时优先考虑的问题。以税收政策调节建材提供与获得以及为社会住房提供最佳地段均不在政府的监管事项之列。⁹²

6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粮食高度不安全，营养不良普遍存在。委员会建议加大力度，解决长期粮食不安全和长期营养不良，满足儿童的关键营养需求，并采取附加措施，尤其是针对小农的措施，改善农业生产，包括确保为农民提供支持时不带歧视。⁹³

63. 委员会呼吁冈比亚加大力度，确保普遍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⁹⁴

4. 健康权⁹⁵

6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全民医保、合格保健专业人员少，医疗设备和用品严重短缺。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加大力度，改善卫生服务，包括为卫生部门分配更多资源，并确保特别重视培训农村边远地区医务人员以及为卫生设施提供足够的医疗设备和用品。⁹⁶

6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相关关切，建议冈比亚，除其他外，加大力度，通过确保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提供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以及预防和治疗贫血，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同时应顾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起草的《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1/22)；加大力度，面向妇女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并确保为艾滋病毒感染者妇女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⁹⁷

66.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的是，自愿终止妊娠被定为犯罪，导致妇女寻求秘密堕胎，从而导致产妇死亡率高。委员会还对流产后并发症造成的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冈比亚修订立法，以便提供安全、合法、有效的堕胎，并确保提供和有效获得高质量的产前与堕胎后保健。⁹⁸

67.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的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包括获取避孕药的途径有限导致意外怀孕率高，尤其是青少年。⁹⁹ 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确保妇女和男性，特别是女童和男童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高质量和基于证据的信息和教育以及各种平价避孕方法。¹⁰⁰

68.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冈比亚为失踪者亲属建立受害者导向的专业心理社会援助制度。¹⁰¹

5. 受教育权¹⁰²

6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农村和城市地区在难民儿童受教育和接受教育的障碍方面的差别；教育存在隐性成本，主要影响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儿童；学校基础设施差，包括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教学和教材质量低；辍学率高，特别是女童，据称是由于童婚。¹⁰³

7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冈比亚加大力度，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教育质量，改善各级女童和妇女的入学和续学率，包括出台新的有效纳入性别视角的教育政策和战略，确保学校基础设施，特别是卫生设施充足，增加女教师人数，解决教育的间接成本高和高等教育成本高的问题；加强利用暂行特别措施，增加贫困女童和妇女、农村妇女和女孩及残疾妇女受教育的机会；鼓励怀孕女生留校和产后重返校园，确保有效执行《妇女法》第 28 节，该章节禁止以结婚为由让女孩辍学；在学校常规课程中设置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综合方案，根据男女儿童的年龄向他们提供关于负责任的性选择的信息；加大力度，确保残疾女童和妇女接受全纳教育，包括为此拨充足资源；采取政策，解决校园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确保起诉并惩罚充分惩处行为人。¹⁰⁴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和女童识字率过低，这对她们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产生了不利影响。委员会呼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妇女和女童识字率。¹⁰⁵

72. 教科文组织鼓励冈比亚加大力度，争取实现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平等接受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增加教育支出，以实现“教育 2030 年行动框架”的目标，即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 至 6% 或总支出的 15% 至 20%。¹⁰⁶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¹⁰⁷

7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获得支持的相关建议，同时表示，赋权妇女仍是冈比亚的优先事项，“国家性别和妇女赋权政策”（2010-2020 年）也有此表述。¹⁰⁸

7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仍然不足，妇女的经济赋权未充分纳入冈比亚的总体发展战略。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农村妇女和

女童获得创收机会、信贷、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源、司法、保健、教育以及在自身关心的问题上参与决策进程的机会有限。¹⁰⁹

75.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盛行，《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执行不力。还关切的是，缺乏有效的举报机制，对被指称的行为人起诉率低，法律援助、收容所和康复服务等对暴力受害人的支持不足。¹¹⁰

7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促请冈比亚在全国落实《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为此应颁布必要的法规和指南，加强举报机制，分配足够资源并强化“暴力受害人咨询委员会”。还促请冈比亚确保《家庭暴力法》中“严重”家庭暴力的定义应以客观因素为依据，符合国际标准，并明确涵盖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心理暴力；加强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¹¹¹

77. 委员会促请冈比亚修订本国立法，以确保将婚内强奸明确为犯罪并予以充分惩处。¹¹²

2. 儿童¹¹³

7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冈比亚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和防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特别是家庭企业和非正规部门的童工。¹¹⁴

79.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非婚生子女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因为“属人法”不承认他们的继承权。还关切的是，女童、残疾儿童、生活贫困儿童、务工儿童、街头儿童、农村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人儿童以及来自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人家庭的儿童面临歧视。¹¹⁵

80.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儿童意见的在社区和家庭中得到的尊重有限。委员会建议冈比亚开展提高认识方案，促进儿童在社区和家庭中的参与。¹¹⁶

3. 残疾人¹¹⁷

8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相关关切，建议冈比亚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立法，以确保，除其他外，残疾人妇女和女童有效获得全纳教育、卫生、司法、就业并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¹¹⁸

4.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¹¹⁹

82.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冈比亚应为冈比亚难民委员会划拨充足资源，以确保有效管理和处理难民与寻求庇护者问题；增设中转中心并为之配备充足的设施与服务；确保出生在缔约国或入境时未成年的难民儿童获发身份证件，以避免无国籍状态的风险；¹²⁰

5. 无国籍人¹²¹

83.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除其他外，大量儿童出生时没有立即登记，5岁以上儿童登记手续复杂，据称为出生在冈比亚或入境时未成年的难民儿童提供的身份证件不足。¹²²

84.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非婚生儿童的出生登记因单身母亲遭受的污名化而受阻。¹²³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he Gambi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ERIndex.aspx.
-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1–109.21, 109.39–109.40, 109.88–109.95, 109.107–109.109, 109.127, 109.134, 109.141, 109.150, 109.158 and 109.170.
- ³ A/HRC/39/46/Add.1, para. 82 (c), and CCPR/C/GMB/CO/2, para. 26 (f). See also CEDAW/C/GMB/CO/4-5, para. 55.
- ⁴ CCPR/C/GMB/CO/2, paras. 34 (b), and A/HRC/39/46/Add.1, para. 82 (d). See also CEDAW/C/GMB/CO/4-5, para. 55.
- ⁵ CEDAW/C/GMB/CO/4-5, paras. 50 and 55.
- ⁶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Gambia, para. 11 (1).
- ⁷ A/HRC/29/37/Add.2, para. 14.
- ⁸ *Ibid.*, para. 82.
- 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Gambia, para. 7.
- ¹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41–109.79, 109.81–109.87, 109.96–109.100, 109.101–109.106, 109.113, 109.116–109.125, 109.129, 109.131–109.132, 109.137–109.138, 109.144, 109.146, 109.149, 109.151, 109.153–109.157, 109.159–109.163, 109.166–109.168 and 109.171.
- ¹¹ A/HRC/39/46/Add.1, para. 80.
- ¹² CCPR/C/GMB/CO/2, para. 20.
- ¹³ *Ibid.*, para. 7.
- ¹⁴ *Ibid.*, para. 8.
- ¹⁵ CEDAW/C/GMB/CO/4-5, para. 9 (b).
- ¹⁶ A/HRC/29/37/Add.2, para. 11.
- ¹⁷ *Ibid.*, para. 10.
- ¹⁸ *Ibid.*, para. 12.
- ¹⁹ *Ibid.*, para. 13.
- ²⁰ *Ibid.*, paras. 87–88.
- ²¹ CRC/C/GMB/CO/2-3, para. 32.
- ²² *Ibid.*, para. 14 (b).
- ²³ *Ibid.*, para. 8 (a) and (b).
- ²⁴ *Ibid.*, paras. 25 and 26 (a).
- ²⁵ A/HRC/39/46/Add.1, para. 82 (a) and (b).
- ²⁶ CCPR/C/GMB/CO/2, para. 40 (d).
- ²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
- ²⁸ CCPR/C/GMB/CO/2, paras. 9–10. See also A/HRC/39/46/Add.1, para. 82 (i).
- ²⁹ CRC/C/GMB/CO/2-3, para. 12.
- ³⁰ *Ibid.*, paras. 9–10.
- ³¹ CCPR/C/GMB/CO/2, paras. 23–24 (g).
- ³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84, 109.98–109.100 and 109.121.
- ³³ CCPR/C/GMB/CO/2, paras. 11–12.
- ³⁴ *Ibid.*, para. 13. See also CEDAW/C/GMB/CO/4-5, para. 18.
- ³⁵ CCPR/C/GMB/CO/2, para. 14 (a).
- ³⁶ *Ibid.*, paras. 11–12. See also A/HRC/29/37/Add. 2, paras. 78–79 and 97, and CEDAW/C/GMB/CO/4-5, paras. 44–45.
- ³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150, 109.152 and 109.170.
- ³⁸ UN-Habita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Gambia, pp. 1–2.
- ³⁹ E/C.12/GMB/CO/1, para. 9.
- ⁴⁰ CCPR/C/GMB/CO/2, paras. 21–22.
- ⁴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101–109.106, 109.110–109.112, 109.114–109.115 and 109.135.
- ⁴² CCPR/C/GMB/CO/2, paras. 27–28.
- ⁴³ *Ibid.*, para. 33. See also A/HRC/29/37/Add.2, para. 46.
- ⁴⁴ CCPR/C/GMB/CO/2, para. 25.

- 45 A/HRC/39/46/Add.1, paras. 16–18.
- 46 *Ibid.*, para. 83 (a).
- 47 *Ibid.*, para. 83 (f).
- 48 *Ibid.*, para. 71.
- 49 *Ibid.*, para. 72.
- 50 *Ibid.*, para. 73.
- 51 *Ibid.*, para. 79.
- 52 CCPR/C/GMB/CO/2, paras. 29–30.
- 53 A/HRC/29/37/Add.2, paras. 89–91.
- 54 CCPR/C/GMB/CO/2, para. 13 (b).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1–12, referring to A/HRC/28/6, paras. 109.43 (Slovenia), 109.44 (Germany), 109.45 (Ghana), 109.46 (India), 109.47 (Canada) and 109.48 (Maldives).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Gambia on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Add.1.
- 55 CCPR/C/GMB/CO/2, para. 14 (b). See also CEDAW/C/GMB/CO/4-5, paras. 20–21.
- 56 CCPR/C/GMB/CO/2, para. 33 (c).
- 57 A/HRC/29/37/Add.2, para. 48.
- 58 *Ibid.*, paras. 98–99.
- 5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128–109.130, 109.132–109.133 and 109.136.
- 60 CCPR/C/GMB/CO/2, paras. 37–38.
- 61 A/HRC/39/46/Add.1, para. 85 (b). See also A/HRC/29/37/Add.2, para. 101.
- 62 CCPR/C/GMB/CO/2, para. 31.
- 63 *Ibid.*, paras. 37–38.
- 64 CEDAW/C/GMB/CO/4-5, para. 10.
- 65 *Ibid.*, para. 11 (a) and (d).
- 66 CCPR/C/GMB/CO/2, paras. 7–8.
- 67 *Ibid.*, paras. 23–24.
- 68 A/HRC/39/46/Add.1, paras. 77, 84 (g), 85 (d) and 86 (a).
- 69 *Ibid.*, para. 74. See also para. 85 (c).
- 70 *Ibid.*, paras. 75–76.
- 71 *Ibid.*, para. 85 (f) and (g).
- 72 CCPR/C/GMB/CO/2, para. 33.
- 7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140, 109.142–109.143, 109.145 and 109.147–109.148.
- 74 CCPR/C/GMB/CO/2, paras. 39 (a) and 40 (a).
- 75 *Ibid.*, paras. 39 (c) and 40 (c).
- 76 *Ibid.*, paras. 41–42.
- 77 *Ibid.*, paras. 43–44.
- 78 CEDAW/C/GMB/CO/4-5, paras. 28–29.
- 79 CCPR/C/GMB/CO/2, para. 13 (c).
- 8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4.
- 81 CCPR/C/GMB/CO/2, para. 14 (c). See also CEDAW/C/GMB/CO/4-5, para. 27 (a).
- 82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8/6, para. 109.126.
- 83 CCPR/C/GMB/CO/2, paras. 35–36.
- 84 CEDAW/C/GMB/CO/4-5, para. 25.
- 8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62, 109.66 and 109.146.
- 86 CEDAW/C/GMB/CO/4-5, paras. 34–35.
- 87 E/C.12/GMB/CO/1, para. 16.
- 8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154–109.55.
- 89 E/C.12/GMB/CO/1, para. 19.
- 9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151–109.153.
- 91 E/C.12/GMB/CO/1, para. 23.
- 92 UN-Habitat submission, p. 1.
- 93 E/C.12/GMB/CO/1, para. 26.
- 94 *Ibid.*, para. 25.
- 9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159–109.161.
- 96 E/C.12/GMB/CO/1, para. 27.

- ⁹⁷ CEDAW/C/GMB/CO/4-5, paras. 36–37.
- ⁹⁸ CCPR/C/GMB/CO/2, paras. 17–18 (a)–(b).
- ⁹⁹ Ibid., para. 17.
- ¹⁰⁰ Ibid., para 18 (c).
- ¹⁰¹ A/HRC/39/46/Add.1, para. 86 (b).
- ¹⁰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164–109.165 and 109.167–109.169.
- ¹⁰³ E/C.12/GMB/CO/1, para. 28.
- ¹⁰⁴ CEDAW/C/GMB/CO/4-5, para. 33.
- ¹⁰⁵ CCPR/C/GMB/CO/2, paras. 13 (d) and 14 (d).
- ¹⁰⁶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1 (3), (5) and (6).
- ¹⁰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80–109.81.
- ¹⁰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3, referring to A/HRC/28/6, paras. 109.80 (Djibouti), 108.81 (Malaysia), 109.84 (Algeria) and 109.96 (Italy).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Gambia on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Add.1.
- ¹⁰⁹ CEDAW/C/GMB/CO/4-5, paras. 38–41.
- ¹¹⁰ CCPR/C/GMB/CO/2, para. 15.
- ¹¹¹ CEDAW/C/GMB/CO/4-5, para. 23.
- ¹¹² Ibid.
- ¹¹³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8/6, para. 109.139.
- ¹¹⁴ E/C.12/GMB/CO/1, para. 21.
- ¹¹⁵ CRC/C/GMB/CO/2-3, para. 29 (a)–(e).
- ¹¹⁶ Ibid., paras. 33–34.
- ¹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37 and 109.169.
- ¹¹⁸ CEDAW/C/GMB/CO/4-5, paras. 42–43.
- ¹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6, paras. 109.170–109.171.
- ¹²⁰ CCPR/C/GMB/CO/2, para. 46.
- ¹²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8/6, para. 109.170.
- ¹²² CRC/C/GMB/CO/2-3, para. 35 (a)–(b) and (d).
- ¹²³ CCPR/C/GMB/CO/2, para. 46. See also CEDAW/C/GMB/CO/4-5, paras. 30–31, and CRC/C/GMB/CO/2-3, para. 35 (c).
-